

证券代码：872572

证券简称：富尔特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租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赣州鑫诺稀土发光材料制备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喻春晖、喻玺 100%控制的公司，拥有自有房产。因公司经营需要租赁办公、厂房场地，按市场价格租赁该关联方房产。公司 2024 年预计与赣州鑫诺稀土发光材料制备有限公司全年租赁费预计不超过 300 万元，实际金额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租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为关联董事喻春晖、喻玺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赣州鑫诺稀土发光材料制备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注册资本：5,000,000 元

主营业务：LED 荧光粉、三基色荧光粉、高光效、高显性稀土荧光系列；金

属材料、纳米材料、氧化物、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检测设备生产经营；房屋、设备租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法定代表人：喻玺

控股股东：喻春晖

实际控制人：喻春晖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喻春晖、喻玺分别持有其 56%、44% 的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按市场价格。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方除租金外不向公司收取额外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24 年预计与赣州鑫诺稀土发光材料制备有限公司全年租赁费预计不超过 300 万元，实际金额以签订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使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的完整性及独立性不会造成任何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